

  
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屆第 10 次董事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

地點：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239 號大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主 席：吳錫坤

記 錄：楊淑晶

一、 報告事項：

第九屆第 10 次董事會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案由一：交本公司自行編製之民國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執行狀況：1.經所有出席董事照案通過並經監察人承認。  
2.提交股東會審議。

案由二：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民國 102 年度董、監事酬勞分配及員工紅利案。

執行狀況：經所有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

執行狀況：1.經所有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2.本次董事會擬討論每股現金股利金額修正案。

案由四：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討論案。

執行狀況：1.經所有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2.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0 日已申報公告。

案由五：捐贈「財團法人總太永福教育基金會」案。

執行狀況：經所有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案由六：訂定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換發普通股之增資基準日案。

執行狀況：1.經所有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2.訂 103 年 03 月 26 日經經濟部通過。

案由七：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敬請討論決議。

執行狀況：1.經所有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2.增資作業進行中。

案由八：補選監察人案。

執行狀況：1.經所有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2.預計民國 103 年股東會進行補選。

案由九：修訂本公司「取得處分資產辦法」案。

執行狀況：1.經所有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2.提交股東會審議。



案由十：下橋子頭段銀行授信融資案。  
執行狀況：經所有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案由十一：[東方威尼斯]案不動產開發信託案。  
執行狀況：經所有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案由十二：建功段銀行授信融資案。  
執行狀況：經所有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案由十三：支付融資保證手續費予保證人案  
執行狀況：除吳錫坤董事、巫天森董事及劉偉如董事因利益迴避不加入表決外，本案經其他出席董事全體同意通過。

案由十四：延長惠民段商辦合作興建意向書案期限案。  
執行狀況：除吳錫坤董事因利益迴避不加入表決外，本案經其他出席董事全體同意通過。

案由十五：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提請決議  
執行狀況：1.經所有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2.送交股東會報告。

案由十六：訂定一〇三年股東常會事宜案。  
執行狀況：1.經所有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2.民國 103 年 05 月 20 日上午 10 時 30 分於台中市北屯區崇德五路 345 號(新天地餐廳)召開本公司民國 103 年股東常會

1.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3.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二、 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修訂本公司「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敬請 討論決議。  
說明：1.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之修訂，爰修訂本辦法。  
2. 修正對照條文，請參閱附件一。  
3. 敬請 審議  
決議：經所有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二：擬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敬請討論決議。  
說明：1. 有鑑於國際間董事會女性成員所占比例近年有增加之趨勢，為使本公司落實性別平等觀念之目的，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二十條第三項文字，爰修訂本守則。  
2. 修正對照條文，請參閱附件二。  
3. 敬請審議  
決議：經所有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三：修改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敬請討論決議。  
1.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公司決算盈餘提繳稅款後，稅後純益為 1,319,527,329 元，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653,690,057 元（原 102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 417,283,547 元，因考慮適用國際會計準則之調整數-1,071,070,901 元，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調整數 97,297 元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 -653,690,057 元），再提存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66,583,727 元，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231,875 元，小計 600,485,420 元，  
2. 民國 103 年 3 月 4 日第九屆第 10 次董事會決議配發股東紅利 224,827,704 元（係以截至 103 年 2 月已發行股份 149,885,136 股，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1.5 元計算），經參酌股東：陳景松（戶號 19496）之提案，擬將原「股東紅利每股配發股利 1.5 元（現金）」提高為「股東紅利每股配發股利 1.8 元（現金）」，配發之股利紅利改為 269,903,589 元（係以截至 103 年 3 月已發行股份 149,946,438 股，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1.8 元計算），本次現金紅利分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元以下捨計，其餘現金股利列入公司其他收入。擬具盈餘分配表及股東陳景松提案內容，請參閱附件三及附件四。  
3. 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庫藏股或公司債轉換變更，而須註銷股份或發行新股，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授權董事長依本次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擬分配盈餘總額新台幣 269,903,589 元，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分配比率。  
4. 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經所有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四：「核准權限表」修訂案，敬請討論決議。  
說明：配合公司部門運作情形，擬修訂核准權限表，請詳附件五。  
決議：經所有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五：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敬請討論決議。  
說明：1. 我國上市櫃公司自民國 102 年起首度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受到會計原則的改變及避免股東對於本公司「可供分配盈餘」有所誤解，故擬增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2. 修正對照條文，請參閱附件六。  
3. 敬請決議。  
決議：經所有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六：修訂一〇三年股東常會事宜，敬請討論。



- 說明：1. 謹訂於民國 103 年 05 月 20 日上午 10 時 30 分於台中市北屯區崇德五路 345 號(新天地餐廳)召開本公司民國 103 年股東常會。
2. 股東如擬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於本次股東常會提出議案者，本公司將於 103 年 3 月 11 日起至 103 年 3 月 21 日止，受理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書面提案。(現場或郵件均需於受理期間內送達者為限)受理提案及提名處所：本公司財務處(地址：新竹縣竹北市高鐵七路 65 號 5 樓之 8)。
3. 議程如下：
- (1) 報告事項：
- (A) 民國 102 年度營業報告。
- (B) 監察人審查民國 10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C) 民國 102 年度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有關事項報告。
- (D) 民國 102 年度本公司捐贈他人事項報告。
- (E) 其他報告案。
- (a) 民國 103 年第九屆第 11 次董事會修訂本公司「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 (b) 民國 103 年第九屆第 11 次董事會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2) 承認事項：
- (A)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案。
- (B)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案。
- (3) 討論及選舉事項
- (A)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B)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C) 補選本公司監察人案
- (4) 臨時動議
- (5) 散會
4. 本公司股東常會不發放紀念品。另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5. 敬請決議。

決議：經所有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七：銀行授信融資案，敬請討論決議。

- 說明：1. 本公司台中市太順段 60-25 地號，因業務上需要擬向國內金融機構辦理授信業務，申請購地貸款新台幣壹億貳仟柒佰萬元範圍內之授信業務。並茲向融資銀行承諾辦理六大事項：詳如附件七
2. 本項融資業務授權董事長全權代表本公司辦理本項授信一切相關事宜。

決議：經所有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

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原駿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提權案初步審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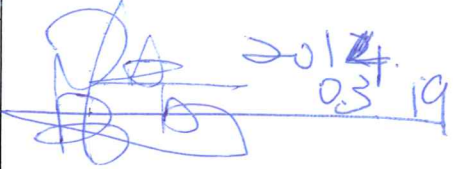
審查內容	是	否
1. 提案人資格：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 股份之股東 姓名：陳景松 戶號：19496 股數：1,706,200股	V	
2. 是否以書面提出	V	
3. 提案是否超過一項		V
4. 是否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提出	V	
5. 是否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含)內	V	
6. 是否已告知該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V	
7. 所提之議案是否為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V	
8. 是否送交董事會審議	V	

初步確認人： 

日期： 107.7.28

注意：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日期：103 年 3 月 19 日

案由：	建請提高 102 年度盈餘分配，至現金股息 1.8 元，提請 公決。	
戶名：	陳景松	
戶號：	19496	
說明：	總太 102 年營收、獲利同步改寫歷史新高紀錄，稅後盈餘 9.27 元，擬配發現金股息 1.5 元，盈餘分配率 16.18%，相較往年為低，建請將 102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提高 0.3 元，為每股配發 1.8 元現金股利，僅提請 公決。	
提案人：	陳景松	本人親簽
聯絡電話：	0925-925066 0928-064066	 2014.03.19